

一、房屋出租事项提供材料清单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

（一）房屋出租申请文件(文中明确出租房屋的具体地址、面积、资产原值、出租时间段（不得超过5年）、出租价格、年租金及此房屋确实无法用于办公、科研或开展业务等出租原因)；

（二）房屋出租情况统计表（见附件1）；

（三）出租房屋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，如工程决算副本、房屋权属证明、记账凭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和资产卡片等；

（四）房屋出租可行性分析报告（详细阐述出租房屋的具体地址、面积、资产原值、出租时间段、出租价格、年租金及此房屋确实无法用于办公、科研或开展业务等出租原因、测算出租收益情况、周边同类型房屋出租价格和拟取得收益管理使用情况等）；

（五）有关内部决议或者会议纪要复印件；

（六）房屋招租公告

（七）房屋出租公示

（八）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，拟承租对象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、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；

（九）单位与拟承租方签订的合同草案；

（十）其他有关材料。